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規定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三、本系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「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」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，另學位考試前論文主題若修改者須重新送件審核。	三、本系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「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」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，若審核未通過者須於2週內重新送件審核，另學位考試前論文主題若修改者須重新送件審核。	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」修正條文：修正第三項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規定(修正後條文)

111年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位論文品保機制，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」、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」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學位論文，係指本校所授予之碩士學位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「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」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，另學位考試前論文主題若修改者須重新送件審核。
- 四、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；除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，均以公開為原則。若碩士生擬延後公開，須提具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(附件)，並於學位考試時，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。
- 五、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情節重大者，應予撤銷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，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(構)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經調查未達前項程度，但仍有與專業不符情形者，調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學位論文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。
- 六、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經查證屬實後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，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，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，並要求所屬學系重新檢視系(所)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，予以改善。

七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11學年度起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

姓名		就讀學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與流通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護健康學院
學號		就讀系所	
連絡電話		學位考試 預定	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
論文題目 (暫定)	中文： 英文：		
論文主題與 內容符合專 業程度說明	指導教授 請正楷簽名：		

審核機制

系審核	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____學期第____次_____系(所)務會議 審查所屬系(所)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： ◆請檢附系(所)務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		
學院覆核 (研究生申訴)	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____學期第____次_____院務會議(審 查委員會)覆核系(所)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： ◆請檢附院務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		
系(所)主任	院長	教務處	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學號	就讀系所(組)別	
		系所(組)	
畢業學年度		學期	
論文題目	中文： 英文：		
電子檔 授權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授權資料庫廠商，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不授權資料庫廠商及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		
紙本、電子檔 完全不公開或延後 公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1 不公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2 延後公開(預定公開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) <small>(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須符合以下三項要件之一，並提供佐證資料，另需填國圖延後公開申請書)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機密，請密件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事項，申請案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不得提供，請說明：		
電子檔不授權 國圖公開及紙 本不公開之理 由說明 (前述1、2、3項需填 寫說明至少150字)			
說明：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，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 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者，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。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，對各該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			

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（簽章）：

單位主管(簽章)：系所主管：

院長：